

律政司司長在“《銷售公約》對香港商界的影響”

網上研討會(以粵語進行) 致辭全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一月十九日）在由香港總商會及律政司合辦的“《銷售公約》對香港商界的影響”網上研討會(以粵語進行)的致辭全文：]

各位嘉賓：

1. 我好高興代表律政司歡迎您們。我多謝香港總商會共同努力籌劃了這次題為“《銷售公約》對香港商界的影響”的網上研討會。
2. 國家《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發展為國際商貿中心。與此目標息息相關的是《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的適用。《銷售公約》被譽為「最成功

的實體統一商業法條約」¹，儘管《銷售公約》早於 1988 年已經在中國生效，但公約現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仍然不適用。配合國際上的習慣做法和國家《十四五規劃》，將《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將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聲譽。

3.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去年 9 月經立法會制定，目的在透過《條例》在香港特區實施《銷售公約》²。《條例》預計在 2022 年第三季左右生效。香港企業和它們的法律顧問需要熟悉《銷售公約》及公約對國際貨物銷售合同的影響，為公約的實施做好準備。

促進交易並降低營運成本

¹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秘書長 Anna Joubin-Bret 在 2021 年香港法律周舉行的第四屆貿法委亞太司法會議上所述。

² 待《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相關程序完成，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就《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向聯合國秘書長(作為《銷售公約》保管人)作出必要的正式通知後，預計公約將於 2022 年第三季左右適用於香港特區。

4. 《銷售公約》現時有 94 個締約國，而按貿易總值計算，香港的 20 大貿易夥伴中過半數的國家也是《銷售公約》的締約國。將《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可以由一套統一法律來規管本港企業的大部分國際貨物銷售交易，以便企業能夠通過使用雙方都熟悉的銷售法，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中與海外的企業進行貿易。

5. 此外，《銷售公約》適用時可提供法律規則，規管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大程度上避免了企業在處理不同商法制度時經常面臨適用法律問題，從而為商業交易帶來確定性及降低交易成本。

結語

6. 《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是香港國際貨物銷售法律的重要發展。今天研討會的講者將會概述實施公約的新條例，並與大家分享有關按《銷售公約》進行國際貨物銷售交易

時實用的提示。為了協助企業和它們的律師為公約適港做好準備，除了今天的研討會外，律政司正在推出一系列其他宣傳活動。歡迎大家前往律政司有關《銷售公約》的專題網站獲取活動詳情和關於《公約》的實用資訊。

7. 我祝願研討會圓滿成功，謝謝各位。